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昂先生主持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2名，实到董事12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2. 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、陈荣荣先生、孙波女士、杜道友先生、金山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3. 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4. 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1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9日